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詹子芸

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11004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藝術學習共同經驗建構推展(粉蠟筆)活動教師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公正國民中學111年3月10日屏公中教字第1110001124號函辦理。
- 二、參加對象：1. 本縣國中小擔任藝術領域授課教師，且未具藝術專長教師。2. 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4-6人)3. 對視覺藝術跨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
- 三、研習日期：111年5月21日(六)，旨揭活動本府核准公(差)假及於事後一年內核實辦理補休，課務自理。
- 四、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五、研習地點：餉潭國小視聽教室(925 屏東縣新埤鄉龍潭路149號)。
- 六、研習時數：6小時。
- 七、參加人數：45人(報名額滿為止)。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